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2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7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9.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3.5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06元/股(不含27.0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报价格为27.0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21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6年9月28日13:57:08:4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8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3,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145,550万股的2.99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10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0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95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10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6年10月8日(T-1日)公告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通则康威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3.5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000063.SZ	中兴通讯	30.79	1.1744	0.7046	26.22	43.70	43.70
600498.SH	烽火通信	36.97	0.3209	0.2894	115.21	127.76	127.76
002396.SZ	星网锐捷	32.99	0.5398	0.4351	61.11	75.83	75.83
000810.SZ	创维数字	9.02	0.1564	-0.0104	57.68	-863.90	-863.90
603803.SH	瑞斯康达	11.11	-0.1050	-0.2153	-105.80	-51.61	-51.61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48.34	59.76	59.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上述平均值已剔除烽火通信、创维数字、瑞斯康达的异常值。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通则康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团队—技术—产品—客户"四个方面的完整商业闭环优势,具体如下:

①团队优势——老中青三代骨干,长期深耕通信领域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通信领域二十余年,在通信设备设计、研发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是我国较早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开发的团队之一,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为各类客户提供周到的技术解决方案,对行业需求有着深刻理解和迅速的反应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顺应我国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历程,历经2G、3G、4G至现今的5G时代,不断推陈出新,是一支真正跨越周期的技术团队。公司总裁单建新曾荣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担任中国VDSL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副总裁徐正伟拥有上海市人事局评定享有特殊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计划等,多次获得省部级奖项。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持续通过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骨干培育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包含老中青三代骨干的人才队伍,技术团队具有深厚的通信产品理论和研究背景,并通过对中高层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强化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团队凝聚力。

②技术优势——以国产化芯片为主的多芯片方案应用技术体系

公司秉持研发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6.57%、7.74%和5.95%,最近三年合计金额超过2.5亿元。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1年-2024年连续四年在国家工信部主办的"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中取得"最佳通用产品奖"、"专题赛一等奖"等多个奖项,2025年荣获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4项,软件著作权143项,已形成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覆盖宽带连接终端及智能解决方案的关键技术领域,包括通信模组与整机设计、多层次软件开发、网络优化和数据处理、网络平台管理、网络安全和冗余处理等,能够实现产品的软硬件从底层系统到高层应用的全平台垂直客制化和自定义,从而确保产品可在多变的客户需求和复杂的网络环境中高效、稳定、安全地运行和维护,快速匹配运营商客户的需求;同时,通过模块化的技术创新平台,高效研发衍生产品形成不同档次的产品线,形成新形态的多功能产品,提供个性化服务和设备开拓新的产品市场。

③产品先发优势——自主型号、多平台、全系列

发行人是紫光展锐5G数据类芯片的Alpha客户(首家合作客户),开发并顺利推出首款基于紫光展锐国产芯片的5G CPE产品;是继华为后第二家推出境内国产芯片5G CPE的厂家;是全球第一批推出5G CPE产品的厂家之一。凭借先发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在产品架构设计、系统紧凑性等多个方面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搭建起了基于紫光展锐、中兴微、海思、联发科、高通等国内外主流通信芯片的产品技术平台,凭借自身扎实的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技术沉淀,能够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时,设计尽可能精简的产品架构方案,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及后续升级维护的成本,满足全球范围内不同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业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④客户优势——以运营商客户为主的强黏性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商服务经验,熟知用户应用场景痛点,不仅能对运营商的需求作出快速响应,也有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对下一代产品的定位作出准确的判断。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并经历长时间的导入周期,完成严格的运营商准入认证、各地区产品准入认证,公司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境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EITC、Ooredoo、MTN、Airtel、Vodafone、Axiata、Orange等海外超80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以及电力、医疗、能源、交通等行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具备头部客户储备优势。

公司在保持原有中东、亚太、非洲等"一带一路"优势地区竞争力的同时,坚定落实科技出海战略方针,积极与欧美电信运营商合作以开疆拓土,公司基于紫光展锐新一代5G平台的产品已中标Buyin(法国电信Orange与德国电信Deutsche Telekom在欧洲的合资采购公司)、Airtel、Vodafone等大型运营商的通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新客户、新市场,通过产品端的不断创新和市场端的不断开拓,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2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7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9.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3.5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0,83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0.69%;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1,969,6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1.0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92.7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38,111.48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6.8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97,977.6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深交所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26.88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97,977.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1,348.3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6,629.2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通则康威",股票代码为"30171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通则康威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4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576.9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6.95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06.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4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6年9月2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0月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下转70版)